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5-31号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合肥城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合肥城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合肥城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合肥城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合肥城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合肥城建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987,79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1元，共计募集资金999,999,996.91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5,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984,999,996.91元于2020年7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3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8,5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2,783.5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835.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11.2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9.8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3,594.7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75.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781.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781.0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差异[注]	G=E-F	-0.01

[注]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形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合肥工投环湖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合肥庐阳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合肥庐阳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合肥新站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四牌楼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3000243000789	9,760,319.5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2353280000502	10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888883	10,610,482.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63130	481.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	179757552310	39,368,524.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	185758045143	210.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四牌楼支行	58050078801500001060	8,049,558.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四牌楼支行	58050078801100001070	20,811.86	
合计		67,810,488.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2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594.7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立恒工业广场 (D 区) 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1,198.05	93.32	2020 年 11 月	-1.54	/	否
2. 创智天地标准 化厂房项目三期	否	30,000.00	30,000.00	811.20	25,824.39	86.08	2023 年 9 月	486.16	/	否
3. 合肥智慧产业 园 B 区项目	否	36,000.00	34,500.00		34,499.97	100.00	2022 年 11 月	41.88	/	否
4. 环巢湖科技创 新走廊—长临河 科创小镇	否	22,000.00	22,000.00		22,072.36	100.33	2020 年 12 月	99.10	/	否

合 计	—	100,000.00	98,500.00	811.20	93,594.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立恒工业广场（D区）项目整体建设并竣工、分批对外销售；环巢湖科技创新走廊—长临河科创小镇已分批竣工并分批对外销售；创智天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三期项目整体建设并竣工、分批对外销售；合肥智慧产业园B区项目整体建设并竣工、分批对外销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9月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567.22万元。2020年9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累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781.05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